

江苏中冠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提供服务
		表格编号	CCJS-招-QR-50
		记录编号	No.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 号：ZC2021039

采 购 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水务信息化平台及所属泵闸站运行维护服务

采购内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水务信息化平台及所属泵闸站运行维护服务
2	采购数量：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6	现场踏勘时间：自行踏勘 联系人：庄伟 联系电话：0519-83660987
7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7:00 （北京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8	磋商保证金数额：无
9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10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8:40-9: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2	磋商开始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3-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2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33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34-4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3-46
第六章	评标方法	47-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水务信息化平台及所属泵闸站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应在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2021039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水务信息化平台及所属泵闸站运行维护服务
采购预算：人民币 38 万元/年，其中泵站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为人民币 32.25 万元/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 38 万元/年，其中泵站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为人民币 32.25 万元/年

服务期：服务周期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三个月为试用期，三个月的试用期如果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单位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并提前 30 日告知成交供应商。

采购需求：采购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水务信息化平台及所属泵闸站运行维护服务，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称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5日

地点：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

方式：供应商应首先注册成为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供应商按系统提示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2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有关事项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现场踏勘时间：自行踏勘

联系人：庄伟

联系电话：0519-83660987

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10月25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4. 技术支持电话：400-828-9082。

5.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会灵东路 21 号

联系方式：0519-83839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519-85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519-8558185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的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水务信息化平台及所属泵闸站运行维护服务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所列相关服务的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

2.4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水务信息化平台及所属泵闸站运行维护服务的义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2 合格的服务

3.2.1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磋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B、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磋商邀请书;
- 7.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方法。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中心联系解决。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1年10月25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8.2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

磋商供应商。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但是,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9.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否则不对相对方产生约束力和效力。

C、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加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对《报价表》中的全部服务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范围内的监测系统建设、自动化远程控制系统建设、现场

信息采集控制系统建设、泵站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一切费用。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磋商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磋商、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2磋商供应商应按《报价表》中的全部服务计算单价和总价。《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3.3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4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3.5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15. 磋商保证金

无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D、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7.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10月29日上午8:40-9: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8.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5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磋商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磋商单位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疫情期间，各磋商供应商仅限一名人员进入开标现场，并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管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磋商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 但这种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 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 磋商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 将被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

★1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 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 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 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20. 磋商开始时间

20.1 磋商开始时间: 2021年10月2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 应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 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开始时间为准。

20.3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可能不同, 磋商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

21.3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1.4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按顺序分别对

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1.5 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产品性能、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1.6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1.7 磋商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1.8 最终总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1.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1.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2.1.1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2.1.2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22.1.3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2.2.2 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22.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2.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4.1.3.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1.3.2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4.1.3.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1.3.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

容》)；

24.1.3.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4.1.3.6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4.1.3.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4.1.3.8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4.1.3.9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4.1.3.10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3.11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4.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4.2.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2.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2.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4 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4.5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5.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4.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磋商承诺

25.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5.2 有关澄清的答复采用磋商承诺书的形式，该承诺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 采购失败

26.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38 万元/年，其中泵站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为人民币 32.25 万元/年），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要求的除外。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及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一个工作日。

29.1.1 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29.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1.3 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9.1.4 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8.2 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磋商文件第7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

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0.2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0.3 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磋商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须按前附表规定按其三年成交总金额的0.8%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e交易系统短信提示账户。

32.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32.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发票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成交供应商处。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

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个基点

G、违约责任

★35.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成交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水务信息化平台及所属泵闸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邀请供应商进行磋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水务信息化平台及所属泵闸站运行维护服务

2. 采购内容：本项目包含两部分，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为信息化平台及网络软件运行维护、系统升级。

第二部分为泵站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服务范围内的泵闸及相关设施正常运行，特别是在汛期中发挥应有效益。若供应商运行或维护不当给采购单位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和后果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项目预算：人民币 38 万元/年，其中泵站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为人民币 32.25 万元/年

4. 泵站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服务期限：服务周期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三个月为试用期，三个月的试用期如果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单位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并提前 30 日告知成交供应商。

二、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简要描述	单位
(一) 信息化平台及网络软件运行维护、系统升级			
1	网络服务系统（租用）	50M 光纤数据、VPN 专线，业务网络隔离，保障传输安全与稳定、固定 IP 地址、无限流量（视频）	1 套
2	信息化平台维护	软件维护、系统升级年维保费	1 套
(二) 现场信息采集控制系统与维保费建设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1	泵站巡检维保费用	主要包含所属泵闸站的现场机电设备及其所有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换，日常巡检、保养费用。（人为损毁不在	17 套/年

		此范围内)	
2	泵站运行费用	对平台所属泵闸站的日常运行管理	1套/年

备注：运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内的泵闸及相关设施、绿化养护等。

三、项目建设需求说明

（一）信息化系统建设

本项目的信息化平台及网络软件运行维护、系统升级建设主要包括地图和业务数据两种类型的数据进行集成和后期数据对应的持续更新服务：

1. 地图和业务数据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地图数据、在线设备监测、泵站运行维护等，规范数据结构，形成统一的数据对接标准。

2. 监测系统

（1）综合信息监管

系统中生成的分析曲线、仪表等数据，可以与 KPI 指标一起在系统上综合展现，使得管理者很方便地获取全局的或局部的业务运行状态。展现的 KPI 指标支持下钻功能，以方便地获得其下级构成各项 KPI 指标数据。

（2）总体评价分析

总体评价分析功能实现对总体评价指标统计结果的查询与管理。

（3）历史趋势对比

历史趋势对比功能实现对总体评价结果同比、环比变化情况的分析与展示。通过统计总体评价结果年变化率，反应邹区镇泵站设施建设、运行及监管水平的改变。

（4）门户数据及系统整合

数据及系统整合是监管信息门户的基础数据来源，它是支撑了整个监管信息门户的展示信息，这些数据均来自于本项目所开发的应用系统，数据采用无缝集成。

3. 巡检养护管理系统

本系统应能够协助维护单位建立各类巡检养护计划，并落实到责任主体，建立工单预警机制，并通过各类工单回单采集发现的各类问题并反馈到管线维护单位，最终执行维护并反馈处理结果。系统具备完善的数据分析功能，通过建立

KPI 指标强化管理，统计养护计划的完成率、管道故障率、巡检覆盖率等。

管理部门负责区域内的泵站巡查养护工作，日常的业务管理包括：

（1）巡检管理

支持按照周、月、季、年生成巡检计划。计划在得到批准后，可自动下达工单并提醒相关执行人员，安排维修与维护工作。

系统支持按照巡检计划，派发管线巡检工单。规定执行日期、路线、巡查内容等。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被记录下来并自动产生故障工作单；

建立巡检计划报警机制，未及时派发和执行的计划，系统应提供报警功能

（2）养护管理

系统应支持按时间周期（周、月、年）对泵站养护工作进行计划管理。

按照养护计划派发的泵站设备养护工单。规定了执行日期、待养护的设备、养护内容等。养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被记录下来并自动产生故障工作单；

（3）故障管理

系统应支持通过巡检发现的问题，允许用户记录故障缺陷报告。

（4）设备档案和台账管理

设备档案信息应包括设备台帐、设备基础属性、设备备件信息、设备周期任务提醒记录、保养工单记录、维修工单记录等内容。

能够关联查看所有维修厂家的记录、评价和维修历史情况。（5）数据备份：利用数据库的备份功能将建设的平台和系统数据备份到指定的服务器或存储系统上。

（二）泵站日常管理

参考 CJJ68-2007《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SL255-2000《泵站技术管理规程》。保障泵站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调度，建立泵站养护标准如下：

1. 泵站养护内容和范围

（1）电动机及启动器、水泵、配电装置（变压器及高压部分除外）及其他相关电器设备。

（2）泵站的养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泵站范围内的绿化养护、泵站工程区各组成部分（包括进水口、出水口和出水消能防冲工程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泵站两侧一定范围（按照划定泵站的范围为准）及污水泵、液位显示器、流量计、电控箱、线路、管道、盖板、电葫芦吊机、格栅清污机、压榨机、围栏、阀门、

线路敷设、周边环境、信号传输、除臭设备等。

(3) 有专人负责闸门管理，如因雨量过大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2. 养护标准

(1) 电动机的养护

①检查电动机接地线的连接处是否有松动现象，对于缺少接地装置或接地线连接处松动的电动机，应禁止投入运行；电动机地脚螺丝及联轴节螺丝有无松动现象。

②检查电机内有无异物存在，及时清除灰尘积垢物及有关传动部分周围的障碍物，并拨动转子观察是否转动灵活。

③检查轴承中是否有适量润滑油，油质是否良好（滚珠轴承的黄油每六个月检查一次，根据情况添换新油，平时应保持适当油量。一般轴承的机油也应及时添加，保持适当油量）。所有机油应清洁，不含杂质。

④检查接线是否正确，接线头接触是否紧密可靠。电动机的旋转方向是否合适。线路是否有夹层搭连，以免发生短路。

⑤对绕线式电动机要特别注意电刷是否已经放下，电刷弹簧压力是否过紧或过松，滑环与电刷接触是否良好，起动电阻是否已全部加入，滑环短接装置是否正常可靠。

⑥检查电源、配电屏、操作开关、启动器及电动机的线路连接是否正确，接触是否良好和紧密；并检查继电保护和高低压熔断器等是否良好，各种开关是否都在“开路”位置。绕线式电动机的启动器是否在“启动”位置。

⑦电动机在存放时间 15 天以上时，初用前用摇表测量绝缘电阻，并对电机做一次详细检查，如果绝缘电阻较低，启动时最好开空工试转 30-60 分钟左右，如严重受潮则应烘干。

(2) 水泵维修养护管理

①检查水泵的各部件是否配齐，并要擦净其污垢；各部位螺丝是否拧紧，尤其注意地脚螺丝，销子等零件是否有松动现象。

②检查轴、轴承、联轴节的情况，检查应先慢慢转动联轴节，观察轴承是否有松紧及轻重不均的现象。橡胶轴承应注意加灌清水。

③检查润滑油盅及接头是否良好，并要加足油料（滚动轴承盒应加 3/5~2/3 的黄油）。

④及时清除进水池杂物, 避免进入水泵后, 损坏轮叶。

⑤如为全调节水泵, 应根据内外水位调节叶片角度, 保证水泵在高效区工作。

⑥检查运转的方向是否正确, 轴承有无过热现象, 出水量是否正常。滑动轴承的温升不得超过 50℃, 滚动轴承温升不得超过 60℃。经常校正油盅的滴油量。

⑦注意运转声音, 清除进水口及其附近的杂物。如声音不正常或进水池水位低于设计下水位而发生不正常的响声及震动时, 应停机检查。

⑧停机后要检查水泵各部件螺丝有无松脱现象, 水泵轴承有无过分发热现象。

⑨加足润滑油与黄油, 并应定期更换。换油时间: 第一次在 70-80 小时内进行, 以后如为润滑油则每 240 小时更换一次, 如为黄油则每 400-500 小时应进行检查鉴定, 如油质不良应更换新油。并检查轮叶与轮壳部分, 换油量要适当, 太多太少均不适宜。

⑩水泵的定期保养:

a. 每隔三个月至少检查一次, 抽水季节前、结束后必须检查一次。

b. 经常检查轴承、轴、橡胶轴承、轮叶与轮壳的间隙, 以及外部的情况是否正常。

c. 清除部件的腐蚀物, 并涂上防腐油, 以防锈蚀。水泵水上部分出现锈蚀的, 必须清除并重新涂上防锈油漆。

(3) 配电装置及其他维修养护管理

①对配电装置应定期进行巡视, 每次短路故障跳闸后应进行检查。巡视和检查内容如下:

a. 瓷制设备: 表面是否清洁, 有无裂纹, 有无放电痕迹。

b. 注油设备: 油面高低, 油色变化及有无渗漏油情况。

c. 带电设备: 有无放电, 振动声音。

d. 设备外壳接地是否良好; 各刀闸接点、导线接头, 是否有氧化变质及过热现象。

e. 电缆外皮是否完好, 有无外伤, 附近有无易燃物; 照明防火设备是否正常。

②凡敷设在电缆沟内的电力电缆, 必须定期进行检查。检查电缆表面是否有机械损伤, 电缆外皮的接地是否良好, 电缆发热是否超过额定允许值, 并应排除电缆沟内积水, 使其干燥通风。

③定期并在每次台风或雷击后,检查避雷针有无倾斜弯曲,金属针上面漆层有无剥落,避雷器瓷壳有无裂纹或发黑等异常现象;避雷针与避雷器的接地引下线是否完整,其连线是否良好,有无锈蚀、熔化或断裂等情形。

④机电排灌站对于各项电气安全用具,如绝缘台、绝缘棒、绝缘靴、绝缘手套等,应尽量设置齐全,妥善保管。配电屏前、后操作廊道处,应装设绝缘台。一切橡皮的绝缘用具,须存放在干燥、凉爽且阴暗的专用橱柜内,并且不得与油类接触,绝缘棒须悬挂在干燥、明显固定的地方,便于取用。

⑤工作人员进行电器操作或装拆相间短路接线时,必须穿戴合格的绝缘靴、绝缘手套,并注意正确使用。进行高压跌落式熔断器的操作时,还应使用合格的绝缘棒,不得随使用普通的雨靴、橡皮手套、竹、木棍等代替使用。严禁赤脚操作,以防危险。所用的绝缘靴、绝缘棒、绝缘台,其规定的安全使用电压,若低于实用电压者,不得使用。每次使用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棒之前,必须检查其有无裂纹或损伤之处,灰尘应扫干净,有缺陷的电气安全用具,不得使用。

(4)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管理

①泵房应保持整洁,各类设备和物品摆放有序,各类操作规程及制度挂墙明示,门窗损坏应及时报修复。

②检查砌石护坡、护底是否松动、塌陷、隆起、底部淘空、垫层散失等现象;墙身是否有发生倾斜或滑动迹象。

③检查经常露出水面的底部钢筋混凝土构件是否存在空蚀现象。

④泵房、变压器房、围墙及周边要做好养护和卫生清洁工作,要求无垃圾、无杂草。

⑤电灌站在每年冬修(或者经过较长时间停机)之后第一次重新运行时,应对各项水工建筑物进行下列检查。

a. 进水室拦污栅的装置是否完整牢靠。

b. 水泵室内有无木块杂物漂浮及沙石沉积;水泵支架及电动机、传动设备的地脚螺栓有无松脱。

c. 防洪闸门、止回阀是否能灵活关闭,通气孔是否通畅。

d. 渠道有无沉裂崩缺;出水口消力池的各部位是否完整。

以上各项经检查后证明均处于良好状态时,才可以进行开机运转。

⑥机组在运转期间,应对各项建筑物及装置进行定时巡视。

- a. 进水室拦污栅有无淤塞阻水情况。如发现有较大块或成堆的漂浮物应立即清除, 小量的杂草也应定期清除, 保持通畅。
- b. 水泵室水流有无旋涡现象, 发现旋涡时详细记录旋涡的位置、转向、深度等, 供以后处理时作参考。
- c. 水泵支梁及电动机机座的振动情况。观测其振幅是否超过容许值。
- d. 水泵与涵管接洽处及涵管分段接缝处有无漏水现象。如发现有漏水现象应在漏水处画上記号, 并根据漏水情况采取临时堵漏或导渗措施, 防止因涵管漏水导致地基变形, 造成工程破坏。
- e. 泵房及其它水工建筑物有无出现裂缝。原有裂缝的更应定期观测有无扩大变化。
- f. 出水口各项护砌工程有无冲刷损坏情况。

3. 养护职责

(1) 泵站养护单位配备人员中最少配备持证电工 1 名、机械维修工 1 名, 由泵站养护单位选拔有保养经验、技术熟练、反应迅速的人员组成, 配备队长 1 名, 在汛期必须全部到位。泵站养护单位配备运输车、发电机、电焊机、手动葫芦、氧气、乙炔、切割焊、平板车、千斤顶及其它专用工具等设备, 如遇较大险情等特殊情况, 泵站养护单位须视实际情况增派人员装备支援。

(2) 泵站养护单位更换出来的机电配件拍照存档以便随时检查。

(3) 在非汛期前进行各泵站排涝设备的保养工作, 检查各泵站的运转情况。在汛期保持 24 小时电话通畅, 集结待命令时, 行动迅速、方案准确、充分发挥队伍的技能 and 素质。

(4) 养护期内, 泵站维修养护单位应定期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泵站维修养护单位在汛期前和汛期结束后对泵站维修养护和进行检测一次, 并提交局面的检测报告。

(5) 在泵站设备出现故障时, 养护单位必须在接到报障电话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并开展抢修工作。如需更换设备须做好记录并报经业主单位同意。

(6) 每座泵站都要建立技术档案和填写维修养护日志, 年终交管理单位保存。

(7) 管养期间, 维修养护单位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教育员工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并将安全生产教育记录在管养日志。如在管养期间发生安全

生产事故，由维修养护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四、考核标准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水务信息化平台及所属泵闸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泵站日常运行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一、组织管理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管理体制顺畅，管理权限明确；实行管养分离，内部分开；建立竞争机制，实行竞聘上岗；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	10	管理体制不顺畅，管理权限不明确，分类定性不准确，扣 5 分；未实行管养分离，扣 2 分；内部分开，扣 2 分；未实行竞聘上岗，扣 1 分；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备满足管理需要，不超过标准；技术工人经培训上岗，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单位有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实施，职工年培训率达到 50%以上。	5	岗位设置不合理，人员多于部颁标准配备或技术人员配备不能满足管理需要，扣 2 分；技术工人不具备岗位技能要求，未实行持证上岗，扣 2 分；无职工培训计划或职工年培训率未达到 50%，扣 1 分。	
一、组织管理	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关键岗位制度明示，各项制度落实，执行效果好。	10	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针对性不强，扣 3 分；关键岗位制度未明示，扣 3 分；制度执行无记录或记录不全，扣 3 分；发现有松懈、执行不够、违规现象，扣 1 分。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配备档案管理专业人员；档案设施齐全、完好；各类工程建档立卡，图表资料等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档案管理信息化程度高；档案管理获档案主管部门认可或取得档案管理单位等级证书。	5	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扣 1 分；未配备档案管理专业人员，扣 0.5 分；档案设施不齐全，扣 0.5 分；工程没有建档立卡，扣 0.5 分；工程技术档案分类不清楚、存放杂乱，扣 0.5 分；不按时归档，扣 0.5 分；档案管理信息化程度低，扣 0.5 分；未获档案管理主管部门认可或无档案管理单位等级证书，扣 1 分。	
	年度自检和考核	管理单位根据考核标准每年进行自检，并将自检结果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应按规定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反馈水管单位，应加强整改。	10	管理单位未开展年度自检每少一年扣 2 分，未报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并上报每少一年扣 2 分，上级主管部门未按规定考核的每少一年扣 2 分。 对自检发现问题、上级主管部门考核反馈意见，管理单位未整改落实的，扣 4 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二、安全管理	现场观测检测	水泵有主要运行参数；开关柜上电流、电压、功率因素表齐全，运行灵敏，指示正确，温度表，压力表、真空表能正常使用；能定时观测并做好记录。	20	水泵没有主要运行参数，每缺一项扣 5 分；开关柜上电流、电压、功率因素表每缺一项或不准确扣 5 分，未能及时检测并记录有关仪表参数扣 10 分。	
二、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单位建设，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健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安全警示警告标志设置规范齐全；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巡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检查、巡查及隐患处理记录资料规范；安全措施可靠，安全用具配备齐全并定期检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定，设备运行安全；无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	出现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此项不得分。 安全生产组织体系不健全，扣 1 分；未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扣 1 分；安全警示警告标志设置不规范、数量不足，扣 1 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扣 1 分；未及时处理安全隐患，扣 1 分；检查、巡查及隐患处理记录资料不规范，扣 1 分；安全措施不可靠，扣 1 分；安全用具配备不齐全、未定期检验，扣 1 分；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定，扣 1 分；设备运行不安全，扣 1 分；	
三、运行管理	工程观测	按规定的內容（或项目）、测次和时间开展工程观测，内容齐全、记录规范；观测成果真实、准确，精度应符合要求；观测设施先进、自动化程度高；观测设施、监测仪器和工具定期校验、维护，观测设施完好率达到规范要求；观测资料及时进行初步分析，并按时整编刊印。	10	未开展工程观测，此项不得分。 按规定观测项目，每缺 1 项扣 2 分；记录不规范，扣 1 分；观测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分；观测设施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扣 1 分；监测仪器和工具未定期校验、维护，扣 1 分；观测设施维修不及时或有缺陷，每处扣 1 分；观测设施完好率达不到规范要求，扣 1 分；未进行资料分析或分析不及时，扣 1 分；未按时整编刊印，扣 1 分。	
	维修项目管理	按要求编制维修计划和实施方案，并上报主管部门批准；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和验收；项目管理资料齐全；日常养护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20	未编制、上报维修计划和实施方案，扣 5 分；未按批复方案实施，扣 5 分；项目管理不规范或未及时验收，扣 5 分；项目管理资料不齐全，扣 5 分；日常养护资料不齐全，管理不规范，扣 3~5 分。	

五、项目实施

1. 人员组织

本次采购的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水务信息化平台及所属泵闸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业务管理系统需求涉及专业部门、环节多，要保证顺利有序实施，供应商必须对实施工作作出详尽缜密的组织实施方案。服务方案中应进行简要的描述，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层面：

在项目的管理过程中，组织结构是项目成功的基础，而其他管理内容只有在合理的组织结构下才能真正实现，因此有效的组织结构，是保障项目成功的有力保证。

参考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工作经历

2. 实施过程

磋商供应商必须提出对项目的建设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方案与措施，使项目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在实施计划的基础上，方案中应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每个阶段的工作范围、内容、过程、责任、交付成果等。

(1) 项目管理控制

该项目的管理控制包含多个方面：项目范围、风险、进度、质量、变更管理控制，贯穿项目开发建设的始终，必须做到对项目建设范围准确定义，一旦范围发生变更，要有相应的变更控制和应对措施。

(2) 项目管理规范和手段

根据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为了保证用户方、开发方、专家监理等各方能够对项目建设实施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的问题，必须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执行监控流程、执行监控的方法、执行监控的责任等，使管理和监控工作流程化、规范化，管理和监控工作责任明确。

3. 运行保障能力

充分说明公司的运行保障能力，包括技术支持队伍、能力配置、人员配置、机构情况，在本地有技术支持中心、地点设在何处等。

4. 应用软件服务

磋商供应商应确保本次采购的各类应用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并承诺提供一年免费服务，售后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缺陷管理：针对本次招标的各类系统中存在的 bug、缺陷，不论在保期内、外，磋商供应商均应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

(2) 应急故障处理：系统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磋商供应商响应的情况描述，包括针对不同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和响应内容。

(3) 系统升级：提供应用平台的软件补丁版本的升级服务。

(4) 需求变更：对于招标方业务流程的变化、性能要求提升导致的部署结构变化，提供限定次数的变更支持。

(5) 文档服务：整个服务过程均需有完善的文档记录，便于跟踪、分析问题；对各项服务提供详细的书面报告，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维护总表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6) 运行支持：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师生用户及业务部门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对于关键业务点的上线推广与运行提供现场保障。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单价按实结算。

2. 泵站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甲方在协议期开始的 6 个月后 10 日内支付年运维服务费用的 50%，剩余 50%的运维服务费用在合同到期后（合同一年一签）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具体如下：乙方全年考核平均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运维服务费用按百分比结算（如考核分为 95 分，则按 95%标准支付全年运维服务费用）；全年考核平均得分在 80-90 分之间，按 80%标准支付全年运维服务费用；乙方全年考核平均得分在 80 分及以下，剩余 50%的运维服务费用不结算。

3. 任何一次季度考核分数在 80 分及以下，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七、其他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

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现场情况、市场风险及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报价。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应是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范围内的信息化平台及所属泵闸站运行维护服务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一切费用。其中，泵站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包括保证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设备等正常运行所需要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市场物价波动等因素而进行调整。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5. 响应函

★6. 承诺函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情况表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偏离表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磋商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磋商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C2021039 号的竞争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C2021039 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项目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水务信息化平台及所属泵闸站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	ZC2021039
磋商总价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磋商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简要描述	单位	单价 (元/ 单位)	合价 (元)
(一) 信息化平台及网络软件运行维护、系统升级					
1	网络服务系统（租用）	50M 光纤数据、VPN 专线，业务网络隔离，保障传输安全与稳定、固定 IP 地址、无限流量（视频）	1 套		
2	信息化平台维护	软件维护、系统升级年维保费	1 套		
(二) 现场信息采集控制系统与维保费建设					
1	泵站巡检维保费	主要包含所属泵闸站的现场机电设备维护、更换，日常巡检、保养费用。（人为损毁不在此范围内）	17 套/ 年		
2	泵站运行费用	对平台所属泵闸站的日常运行管理	1 套/ 年		
合计（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5.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0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0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C2021039 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磋商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磋商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ZC2021039

章节号	磋商单位的偏离	磋商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劳务；

(4) “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相关服务的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5)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磋商单位。

2.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5. 装运条件

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付款

6.1乙方的报价在磋商后及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6.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3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本项目采用单价按实结算。

(2) 泵站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甲方在协议期开始的 6 个月后 10 日内支付年运维服务费用的 50%，剩余 50%的运维服务费用在合同到期后（合同一年一签）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具体如下：乙方全年考核平均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运维服务费用按百分比结算（如考核分为 95 分，则按 95%标准支付全年运维服务费用）；全年考核平均得分在 80-90 分之间，按 80%标准支付全年运维服务费用；乙方全年考核平均得分在 80 分及以下，剩余 50%的运维服务费用不结算。

(3) 任何一次季度考核分数在 80 分及以下，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7. 违约责任

7.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产品质量责任

7.2.1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7.2.2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7.2.3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7.3 违约赔偿

7.3.1 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0.5%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7.3.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8.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8.1.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8.1.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8.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8.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 不可抗力

9.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8条、第9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9.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争议解决方法

11.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生效通知书后生效。

13.2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三份、招投标代理中心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13.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基准分：30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二）服务方案：30分

1. 信息化平台及网络软件运行维护、系统升级建设方案（5分）：信息化平台及网络软件运行维护、系统升级建设方案设计合理，结构设计规范先进，能够针对不同业务系统的数据接入制定相应的数据统一规范，并且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实施流程、角色配置、质量管理、项目管理流程等。方案合理、先进、规范的得4-5分，方案比较合理、先进、规范的得2-3分，方案不太合理、先进、规范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2. 运维服务实施方案（5分）：运维服务实施方案总体设计思路、架构层次清晰，工作内容齐全、进度安排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合理、齐全的得4-5分，方案比较合理、齐全的得2-3分，方案不太合理、齐全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3. 质量保证能力（10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安全可靠的信息化

工程施工及运维质量保障措施，保证系统及设施设备运转正常。方案完善、可靠的得 7-10 分，方案比较完善、可靠的得 4-6 分，方案粗略但可靠的 1-3 分，其余不得分。

4. 人员保障能力（5 分）：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合理，具有专业的信息化施工及运维服务队伍，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方案描述合理、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4-5 分，方案描述比较合理、人员配备较齐全的得 2-3 分，方案描述不太合理、人员配备不太齐全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5. 合理化建议（5 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状况的提出建设和后期运行的合理化建议、运维、应用和管理等方面合理建议，评委根据采购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建议清晰合理的得 4-5 分，建议比较清晰合理的得 2-3 分，建议比较模糊且不太合理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三）功能要求及软件演示部分：15 分

1. 功能要求（5 分）：

（1）系统能够实现对数据的可视化展示功能，能够实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系统能够实现对功能的搜索功能，能够实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系统能够基于角色的权限管理功能，能够实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软件演示部分（10 分）：

（1）在线监测预警模块：系统能够接入实时在线监测数据，包括泵站数据、检查井液位以及测点现场照片等数据，根据设备状态提供预警，辅助调度决策。能够实现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泵站智能控制：系统能够实现智能化控制，运营数据智能分析，日常运行无人值守，泵站模拟运营状况界面形象生动，显示泵站所有设备实时运行状态。能够实现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四）业绩评价：5 分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五）综合实力：20 分

1. 售后服务（3 分）：供应商承诺在系统或设备出现故障后，能够在 1 小时

以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3 分；能够在 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2 分；能够在 3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知识产权（6 分）：供应商具有排水管网泵站一体化智慧平台、智慧水务、智慧管网等各类信息管理、业务处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认证证书（3 分）：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企业相关资质（8 分）：供应商具有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AAA 级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